

# 教育部司局函件

## 关于开展2023届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 专场招聘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决策部署，推进实施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持续强化不断线就业服务，为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针对性帮扶，教育部高校学生司会同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共同举办“2023届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专场招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

2023年7月5日至8月30日

###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承办单位：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协办单位：中智招聘、卫人就业网、前程无忧、智联招

聘、BOSS 直聘、中华英才网、猎聘、一览英才网、阿里巴巴国际站

### 三、活动内容

专场招聘活动期间，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www.ncss.cn/>）设立“2023 届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专场招聘活动”主会场专区，在中智招聘等协办单位设立分会场专区。参加招聘活动的用人单位登录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平台注册，审核通过后申请加入本场招聘活动，并自主发布招聘信息。

### 四、活动要求

（一）广泛动员毕业生积极参与。各地要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地各高校。各地各高校要大力宣传“2023 届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专场招聘活动”，积极组织动员有就业意愿的 2023 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参与。各高校要及时跟进 2023 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求职进展，结合毕业生就业意向和需求情况，做好岗位拓展、岗位推介和就业指导等服务，引导毕业生以平实之心积极求职择业、尽快就业。招聘活动期间，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要充分发挥数字化平台岗位信息精准推送的优势，向 2023 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持续精准推送岗位信息。

（二）扩大用人单位参会规模。各地各高校要结合本地 2023 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需求情况，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分行业就指委等组织作用主动联系用人单位，有针对性地拓展

岗位资源，邀请用人单位参加本场招聘活动。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要充分发挥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和各协办单位资源整合优势，积极动员优质用人单位、企业客户在平台“2023届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专场招聘活动”专区内发布就业岗位信息，提供更多岗位资源。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和各协办单位要充分利用共享机制，将汇聚的岗位资源互联共享，并运用新媒体渠道加大对本场招聘活动的推广宣传，引导更多企业和高校毕业生积极参与。

（三）加强信息审核维护。招聘会活动期间，提供招聘信息的各用人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发布和维护网上招聘信息，供高校毕业生浏览查询、投递简历和在线联系。用人单位发布的招聘信息中，不得设置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性别、户籍、学历等歧视性条款，不得将毕业院校、学习方式等作为限制性条件。

##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赵健	010-66097440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冯妙洁	010-68352370

